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)	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 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	备注
1	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昌都分行	(昌银) 罚字 (2021) 1号	《人民币银行结算 账户管理办法》 (中国人民银行令 (2003) 第五 号) 第六十七 条: “超过期限民 或: 未向中国账户开 销 或: 未报变更、规定 资料”	予以警 告, 并处以 5000元罚款的 处罚决定。	中国人民银行 昌都市中心支 行	2021年12月20日	